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勞訴字第425號

原告 白詠全

訴訟代理人

(法扶律師) 蔡明叡律師

被告 元燭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庭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

被告應自民國111年6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新臺幣32,000元，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自民國111年6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新臺幣1,998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2、3項於各期清償期屆至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各以每期新臺幣32,000元、新臺幣1,99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其自民國110年10月27日起受僱於承譽科技份有限公司，擔任「膜點子」品牌臺北車站門市店員，嗣該品牌為被告吸收合併，原告續於111年1月24日受僱被告

01 擔任原職，月薪為新臺幣（下同）32,000元。詎被告北區門
02 市主管鐘坤豪突於111年6月27日通知原告，以有人投訴原告
03 違反性平法，明天不要再來上班云云，於是日終止勞動契
04 約。經原告於同年7月1日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
05 調解，於7月19日調解會場，請求恢復僱傭關係，惟為被告
06 所拒絕，被告終止勞動契約不合法，爰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7 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及民法
08 第487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聲明：如主文
09 第1至3項所示。

10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四、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公司登記
14 公示資料、原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勞資爭議調
15 解紀錄、薪資帳戶存摺交易明細表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明
16 細資料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原告勞工退休金提繳異動
17 明細表核對無誤，而被告已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
18 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
19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
20 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

21 (二)從而，原告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並依勞動契約之
22 法律關係、民法第487條規定，請求被告自111年6月28日起
23 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於次月10日給付原告32,000元，及
24 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
25 之利息；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
26 自111年6月28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提繳1,998元至
27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為有理由，
28 應予准許。

29 五、本件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30 行，另依同法第44條第2項規定同時宣告被告得供擔保而免
31 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0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03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瑋桓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08 書記官 陳玉鈴